

# 田东县思林镇初级中学不稳定斜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田东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西兴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13日





#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田东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广西兴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投资治理的田东县思林镇初级中学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由中标单位广西兴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施工建设，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田东县思林镇初级中学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田东县思林镇初级中学

资金来源：自治区财政资金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田东县思林镇初级中学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图设计范围。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9月 日

竣工日期：2024年12月 日

合同日期：总日历天数是 90 天，施工中途遇大雨大风、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停工，工期顺延。

####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按照田东县思林镇初级中学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及施工图设计报告执行。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金额（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玖万贰仟陆佰伍拾玖元柒角叁分（¥3492659.73元）；

2.本工程费用按包工包料、固定单价的方式计取。

#### 第六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公共询价竞标书及其附件
- 4.招标文件
- 5.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工程量清单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9.工程质量保修书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乙方进场施工 15 日内甲方预付合同工程总价的 30%给乙方作为备料款。

余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完成设计工程量 80% 并完善相关内业资料后再支付合同工程总价的 30%。

完成设计工程量 100%并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合同工程总价 35%，经 1 个水文年无质量问题并终验合格后支付 5%的工程尾款。

#### 第八条 甲方职责

1.向乙方提供有资质单位编制的能满足施工要求的施工图设计书，并协调当地政府部门、村民委、屯村民小组协助乙方开展工程施工，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条件。

2.负责维持施工受影响区域村民的秩序，与乙方配合确保受施工区域村民的安全。

3.为乙方提供施工临时的用水、用电及临时住处。

4.聘请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5.按时办理拨款和结算。

6.按有关规定组织和参与技术交底、竣工验收及交接工作。

#### 第九条 乙方职责

1.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应根据设计中所包含的工作内容精心安排施工，服从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的管理。

2.按期向甲方报送施工计划、工程形象进度及其他有关报表资料；负责制作项目施工前、中、后对比照片，施工完毕后提供一式四份竣工资料。

3.严格按照设计文件、现行施工规范、施工图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和交付使用。

4.施工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卫生、保健及环卫等的法规与规范，遵守安全生产的操作规程；负责施工人员

的人身安全，并保证文明施工。

5.施工场地要围栏作业，设置警示牌，确保受施工影响范围内村民的安全。

6.在备料、施工、生产及生活中尽量控制污染。

7.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并承担验收工作费用。

#### **第十条 工程质量检查**

1.用于本工程的一切施工机械，必须配套类型使用，状况良好，技术性能满足合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与施工进度相适应。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国家和本行业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规范，组织施工。

3.乙方所承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和本行业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4.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设计变更或增减**

1.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当现场设计变更、调整工程量时，乙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按有关程序上报审批后再进行变更。如乙方自行增加，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如果减少工程量，结算时减少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验工计价。

2.无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变更证明，一切增加的工程量均视为无效。

## 第十二条 工程分包

本工程经甲方同意乙方才能分包，不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和转让，一发现有分包和转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选择承包单位。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的违约责任

因甲方责任而造成工期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费用由甲方承担。

###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

(2)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因乙方责任而导致工程不能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四条 工程检查验收

1.由甲方负责检查验收承包单位提交的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并组织验收组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2.工程完工，乙方按自然资源部门的规定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资料、竣工图后，甲方应在接收资料后七天内组织验收，如有不符合规定要求及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3.本工程的招标资料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5.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从双方签字盖章时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支付完毕后自行失效。

甲方：田东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广西兴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0776-5237966

电话：0771-5677913

地址：田东县平马镇  
油城路 150 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州路 29 号  
金州琅园 905 号房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宁市金湖支行

开户帐号：

开户帐号：8000 8452 0200 017